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释 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挂牌公司、吉田股份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田生物	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吉田股份本次向《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认购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投资者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现有股东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证券持有人名册》	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止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吉田生物生产基地	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
吉田生物项目建设	吉田生物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	吉田生物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一期）
本推荐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适用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北京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9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1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2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报告期内，吉田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 2 项重大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分别为吉田生物 2020 年 3 月 11 日与滕州市宏港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3,110.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占吉田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23.54%；以及吉田生物 2021 年 7 月 1 日与江苏威达建设有限公司签署 4,068.00 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机电安装工程，占吉田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 25.00%。吉田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厂房的议案》、《关于补充确认全资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议案》，并进行了补充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072 号），吉田股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对吉田股份及时任董事长任伟、董事会秘书刘春霞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往来文件、挂牌以来的公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根据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书》，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 2 项重大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072 号），吉田股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对吉田股份及时任董事长任伟、董事会秘书刘春霞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事项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机构职责明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7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2 名，全部为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9 名、法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 2 项重大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072 号），吉田股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对吉田股份及时任董事长任伟、董事会秘书刘春霞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事项详见本

推荐工作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吉田股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吉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上述公司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4日，吉田股份共有股东23名。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吉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有12名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费文耀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6,440,000.00	现金
2	张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0,000	5,980,000.00	现金
3	姜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4,600,000.00	现金
4	陈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790,000	3,634,000.00	现金
5	刘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10,000	1,886,000.00	现金
6	顾月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380,000.00	现金
7	孔凤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00	现金
8	殷文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00	现金

9	刘春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460,000.00	现金
10	任晓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	460,000.00	现金
11	任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0,000	460,000.00	现金
12	黄红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	27,6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属于新增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费文耀，男，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2619570822****，1957年8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区顾戴路证券营业部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张敏，男，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80419620812****，1962年8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6日出具《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权限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姜薇，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010319801106****，1980年11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 陈娅，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0023319870727****，1987年7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招商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7日出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 刘琳，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40219781127****，1978年11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19日出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6) 顾月娣，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0719670110****，1967年1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中路证券营业部2021年12月29日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 孔凤，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68119730531****，1973年5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滕州解放中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5日出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8) 殷文若，男，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219840803****，1984年8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国联证券宜兴解放东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6日出具的《证券账户》，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9) 刘春霞，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48119770222****，1977年2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任晓晖，男，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48119820520****，1985年5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招

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客户360度全景图》，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1) 任强，男，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42119740414****，1974年4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滕州新兴北路证券营业部2021年12月27日出具《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2) 黄红美，女，新增投资者，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23019760316****，1976年3月出生，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丰镇路证券营业部2022年1月6日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刘春霞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任伟的妻子，任强为任伟的弟弟，任晓晖为任伟的侄子，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构成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任伟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

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和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由其真实持有，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12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履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下发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

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上述议案中，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刘春霞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伟的妻子，本次发行对象任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伟的弟弟，本次发行对象任晓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伟的侄子，《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任伟、刘春霞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除此之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履行的监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下发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

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履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29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9%。上述议案中，《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本次发行对象的在册股东任伟、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10,372,2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36,298,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

序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属于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吉田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且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60元/股。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二）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1]A4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8,660,000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751,238.73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13,877.9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21年0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8,660,000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674,555.65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7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23,316.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元/股。根据东方财富金融数据，发行人最近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1次，成交数量为1,000股，成交价格为5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香料、精细化工产品制造、销售，主营业务为香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有爱普股份、中草香料等公司。以公司2021年9月30日基本每股收益0.33元，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3.94倍。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倍）	日期
1	603020.SH	爱普股份	28.51	2021/9/30
2	870800.NQ	中草香料	14.50	2021/6/30
3	871258.NQ	吉田股份	13.94	2021/9/30

注：中草香料未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获取了最近的定期报告数据。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倍数位于同业上市公司爱普股份中位数水平，与新三板公司中草香料2021年6月30日的市盈率差异不大，主要综合考虑公司为新三板挂牌首次融资、不同上市板块流动性、目前经营状态，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未偏离合理水平。

（4）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为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权益分派事项。

（5）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交易价格，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等多种因素确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60元/股，不低于发行人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对象12名，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万股，其中11名为外部新增自然人，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90万股；1名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万股。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以及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检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2021年12月22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条款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经检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除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未签署涉及业绩补偿等特殊条款的任何补充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已载明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列举的如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通过检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3款，“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甲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或受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被限售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刘春霞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刘春霞本次发行拟认购100,000股，拟法定限售股份数量为75,000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有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任伟的妻子，任强为任伟的弟弟，任晓晖为任伟的侄子，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构成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任伟的一致行动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法定要求进行限售，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本次发行分别拟认购79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拟法定限售股份数量分别为790,000股、100,000股、100,000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

会议以及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吉田生物拟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共同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要求，能够有效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2年1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资金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要求。同时，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披露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募集资金使用做出了说明。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信

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27,600,000.00元，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27,600,000.00
	合计	27,600,000.00

项目建设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公司拟通过向吉田生物增资方式，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的实施。

1. 项目建设情况介绍

吉田生物成立于2018年1月，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工业园区。发行人以吉田生物为实施主体，提供技术、资金、人员等资源支持，进行年产1000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吉田生物主要生产、销售杂环类香料产品和医药中间体产品。吉田生物生产基地项目共包括90种产品，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包括35个产品，合计产能791吨/年；二期项目包括剩余55种产品，合计209吨/年。

吉田生物2018年10月31日完成了生产基地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2018-370800-26-03-057011），2019年12月24日举行了生产基地的奠基仪式，2020年10月10日举行了生产基地的开工仪式，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预计2022年6月完工，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2.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香料、精细化工产

品、添加剂生产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基于客户需求增加、提高公司生产设施的自动化水平、扩大生产规模，以及山东地区化工企业园区化管理的要求，发行人以吉田生物为实施主体，在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1000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在满足法律法规对化工企业要求的同时，预期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水平和技术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管理素质，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综合实力，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3.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吉田生物年产1000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21,600.00万元，二期项目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建设时间及投资额度。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已投入金额 (万元)	预投入金额(万元)			一期项目建 设预估投资 金额(万元)
			自筹	本次募集 资金	预计投入 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1,702.00	98.00		98.00	1,800.00
2	建设投资	3,149.62	3,800.38	850.00	4,650.38	7,800.00
3	生产设备	3,927.59	2,312.41	760.00	3,072.41	7,000.00
4	安装工程	2,120.76	1,729.24	1,150.00	2,879.24	5,000.00
合计		10,899.97	7,940.03	2,760.00	10,700.03	21,600.00

截至2022年1月31日，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已实际投入资金约10,899.97万元，后续将陆续投入约10,700.03万元，其中自筹资金7,940.03万元及本次募集资金2,760.00万元。

4.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2,760.00万元全部用于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850.00
2	生产设备	760.00

3	安装工程	1,150.00
	合计	2,760.00

5.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对公司突破生产能力不足提供有力保障，该项目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为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类型将得到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人挂牌以来首次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存在2项重大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2022年2月15日出具《关于对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2]072号），吉田股份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四条规定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对吉田股份及时任董事长任伟、董事会秘书刘春霞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相关事项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

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60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有方式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任伟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	任伟	12,627,593	32.66%		12,627,593	28.27%
			间接持有	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45,000	30.12%		11,645,000	26.07%
				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1,653,826	4.28%		1,653,826	3.70%
				小计	25,926,419	67.06%		25,926,419	58.05%
2	任伟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直接持有		12,627,593	32.66%		12,627,593	28.27%
3	陈娅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				790,000	790,000	1.77%
	任晓	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				100,000	100,000	0.22%

	晖	的一致行动人						
	任强		直接持有			100,000	100,000	0.22%
	小计					990,000	990,000	2.22%
发行前后股本总额				38,660,000		6,000,000	44,660,000	

截至2022年1月14日，任伟共持有公司67.0627%股份的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吉田股份32.6632%股份；通过担任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吉田股份30.1216%的表决权；通过持有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间接持有吉田股份4.2779%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600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稀释至58.0529%，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任伟的妻子，任强为任伟的弟弟，任晓晖为任伟的侄子，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任强、任晓晖构成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任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任伟增加陈娅、任强、任晓晖等3位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将由0%增加至2.21%。

本次发行完成后，吉田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的变化给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若未通过相关审议、审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结果将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吉田股份已与前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根据吉田股份签署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未聘请其它中介机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吉田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招商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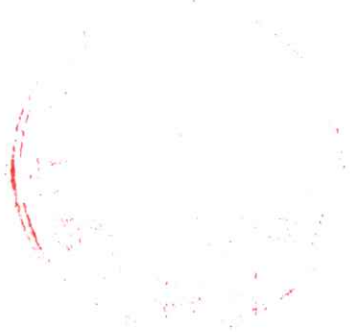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除发行人报告期内2项重大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程序,构成治理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及相关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

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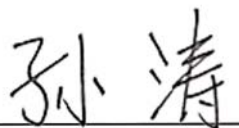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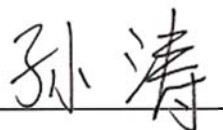
王治鉴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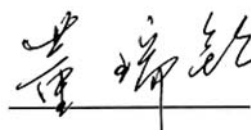


孙涛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涛



董瑞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治鉴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协议
和文件。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_____

霍达

霍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王治鉴

王治鉴

公司名称（公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7日